



南京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一周年成效如何？

每天分出1100吨厨余垃圾 增长了10倍

快报
调查

热线: 96060

南京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近一年，你养成垃圾分类习惯了吗？近日，现代快报记者分兵几路，探访了部分小区的垃圾分类，喜忧参半：有的小区设施整洁，居民渐渐养成了分类习惯；也有不少小区垃圾分类参与率低，生活垃圾“混装混投”，甚至还有乱扔垃圾的。

见习记者 杨晓冬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簪 潘荣 赵丹丹 文/摄



成效

每天分出1100吨厨余垃圾，是原先的11倍

数据显示，目前，南京每天分出厨余垃圾1100吨左右，与开始实施垃圾分类时相比，分出量是原先的11倍。这一年，南京大力建设硬件设施，5484个小区建起了10723个垃圾分类亭房。垃圾分类亭房无法落地的小区，则采取流动收运或是放置集中投放桶。

生活垃圾有没有在后续“一锅端”？南京一名生活垃圾收运人员表示，南京实现了不同垃圾不同出路，“因为厨余、餐厨垃圾处理厂要求送去的垃圾必须符合规定，否则拒收，这部分肯定是分出来的。”但对方也坦言，因不少居民仍未养成垃圾分类习惯，一部分混投的垃圾，没法再二次分拣的，送往垃圾焚烧厂焚烧。

垃圾分类做得好的小区“秘笈”有这些

探访中，记者发现垃圾分类做得比较好的小区大多管理到位、有指导员监督、居民也比较配合。

蓝岸尚城花园小区每个楼栋门口都贴着红黑榜，指导员马万义见证着小区的变化，“一开始也不行，就是一遍遍说，大家慢慢地就养成了垃圾分类习惯。有些不分类的人看见大多数居民都分了，也就不好意思乱扔了。”

在枫丹白露小区保洁员杨雪英看来，物业很重视垃圾分类这件事，要求他们早晚都要监督，每天洗桶、消毒，“只有卫生环境搞好了，大家才不会乱扔。”

金尧山庄小区是南京最早撤桶并点垃圾分类的小区。栖霞区垃分办相关人员介绍，金尧山庄小区先于其他小区开展垃圾分类，居民习惯已渐渐养成；垃圾房由第三方环保公司来管理，每天都有人员督导分类。此外，收运及时，不会有漫溢和积压，居民也会自觉维护环境。

问题

居民依赖指导员分类，一撤走就乱了

垃圾分类效果差的小区，存在居民不配合、分类设施不到位、督导巡查不到位、物业服务不到位、执法保障不到位等问题。

探访中记者发现，小区的垃圾分类指导员不仅监督分类，还承担二次分拣的任务。目前，不少小区居民仍依赖垃圾分类指导员分类，晏公庙新村小区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告诉记者：“小区的垃圾分类情况一直不理想，只有少部分居民能够做到主动分类。即使我在桶边指导，也有居民直接将未分类的垃圾丢在一旁。”

也有部分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员撤离，没人监督，垃圾分类就大打折扣。在汇景和园小区，虽有垃圾分类房，但垃圾未分类的情况比比皆是。居民刘先生说：“垃圾分类房建起之初还有指导员，后来人就不见了，慢慢大家分类越来越乱。”

为什么垃圾分类指导员会撤走？据了解，不少小区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是街道聘请的，街道给予相应报酬，但是时间长了，这笔开销让部分街道有些吃不消。

部分小区物业没把垃圾分类管起来

《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，物业服务企业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。但目前，因为物业的重视程度不同，小区垃圾分类成效也是千差万别。

枫丹白露小区诚然物业的负责人沙明喜坦言，垃圾分类对于物业来说，肯定会增加支出，比如保洁员工作量大了，要适当增加补贴，购买消毒液、手套等用品也需要费用，“垃圾分类是利国利民的好

事，得支持，而且小区环境变好了，也利于物业工作的开展。”

也有部分物业倒苦水，老旧小区物业费难收，一直亏损，能做好基本保洁已经不错了，其他的实在是心无力。

如何调动物业积极性？建邺区正在制定“以奖代补”的相关方案。

建邺区垃圾分类办公室负责人于雪峰介绍，之前每个收集点产生的水电费、指导员工资、劳保等费用都是由街道承担。接下来，将根据每个收集点的分类、卫生等情况，将这笔费用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的形式发放给物业。如果小区垃圾分类的投诉少，第三方巡查小区后，给出的考核分数高，这笔费用将奖给物业，甚至超额发放；如果物业不作为，收集点运行差，不仅拿不到奖励，还要面临一定的处罚。

南京市城管局相关人员表示，目前的物业服务清单中，没有垃圾分类的服务内容，这就需要多部门联合商议，拿出一份具体负责清单。街道、社区向物业移交垃圾分类工作时，清单一并移交，“当然移交后，街道、社区的监督、指导等相关责任也不能少，大家共同推进垃圾分类持续开展。”

个人拒不分类，处罚寥寥无几

不分类会受到什么处罚？个人拒不分类，最高罚200元；单位未在规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事实上，这一年来，执法人员对于单位、商家、物业开出的罚单不少，但是对于个人不分类的处罚寥寥无几。究其原因，有执法人员坦言，垃圾分类刚开始，处罚会让居民反感，怕适得其反，主要是以劝说为主。

建议

完善垃圾分类配套细则，明确责任义务

南京市江宁区喜鹊林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理事杨旭伟认为，南京生活垃圾分类取得了一些成效，比如，垃圾分类亭房的建设、各种宣传标语、公益广告，营造了浓厚的氛围，不少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，但垃圾分类对居民的影响还不够广泛，“垃圾分类深入人心有个漫长的过程，无论是欧美国家还是日韩，都是如此。”他认为，垃圾分类不只是一个政策，它更多体现出一个社会治理的问题，如何让老百姓改变观念，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杨旭伟说，《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明确了一些基本的规定，但是与之配套的细则却相对缺乏，建议进一步完善，“比如明确物业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，那是不是可以由物业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，推动物业签署一个补充合同或把原有合同进行升级，这样可以明确物业的权利和义务。”

杨旭伟说，“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行动，应该是所有部门联动，不仅如此，还要明确每个部门具体的责任清单。”他认为，南京在垃圾分类宣传上，还要再深入，动员社区基层，借助社会组织力量，提高治理水平，加强居民参与感，推进共治共享。



扫码看视频